

目 录

- 一、长沙学院计数学院第十三周卫生检查通报..... 1
- 二、长沙学院计数学院第十三周查晚归情况通报..... 5
- 三、长沙学院计数学院第十三周查课情况通报..... 6
- 四、长沙学院计数学院学生工作文件..... 10

长沙学院计数学院第十三周卫生检查通报

长沙学院计数学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晚上 21:00 组织了一支由学生会全体干事组成的队伍开展了寝室内务检查。总结而言，寝室内务情况整体保持得较好，和上周一样没有差寝存在，但还是存在个别寝室东西摆放杂乱。优秀寝室数量有所减少，希望优秀寝室能够继续保持，其他寝室也可以继续努力向优秀寝室看齐。

以下是本次查寝结果一览表：

优秀寝室一览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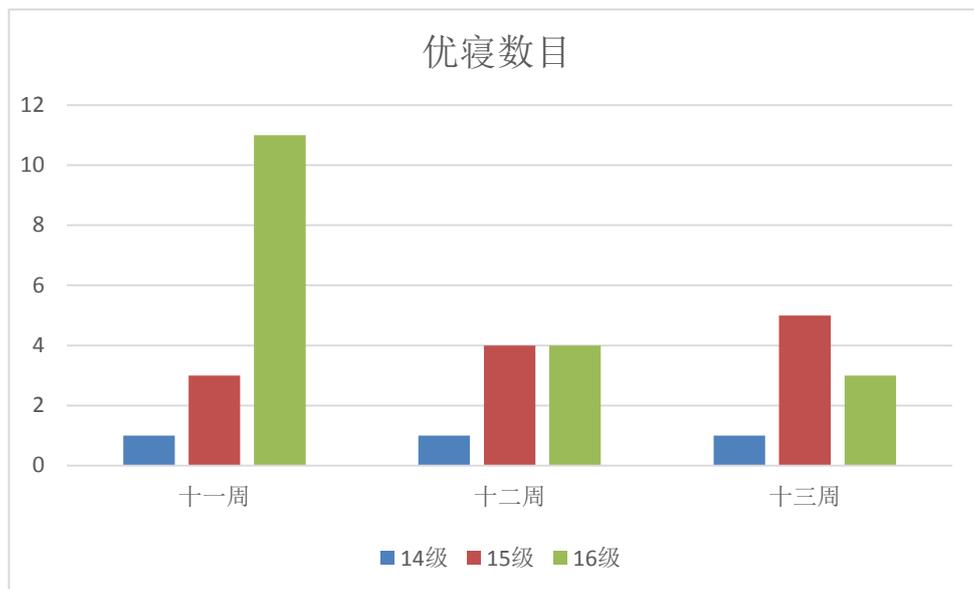
年级	辅导老师	优秀寝室
2014 级	张汉聪	洪山四栋 574
2015 级	李典蔓	洪山一栋 114
		洪山四栋 536
		汇泽二栋 213
		汇泽二栋 216
2016 级	苏 霖	汇泽二栋 308
		汇泽六栋 303
		汇泽六栋 503
		洪山四栋 515

***第十三周计数学院查寝没有出现差寝情况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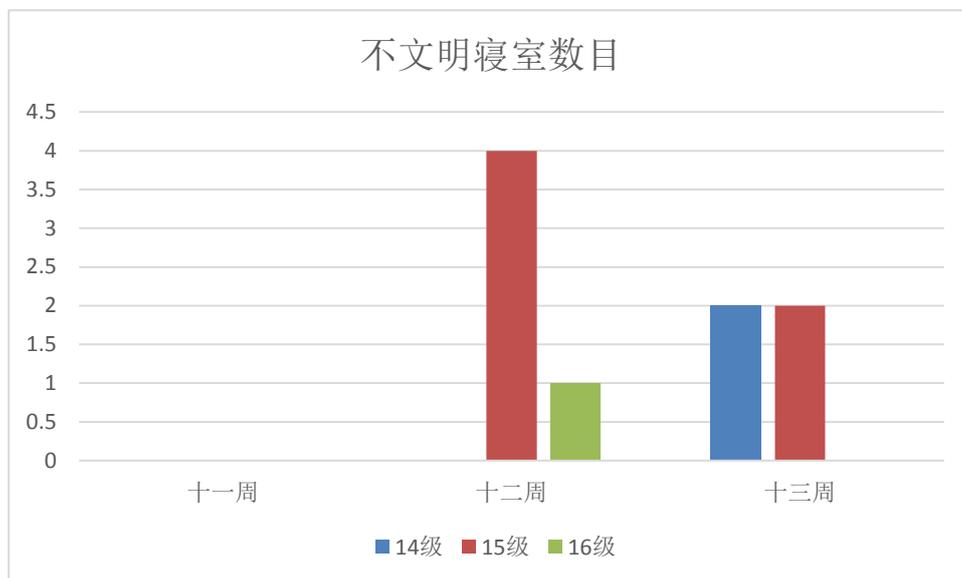
各年级优差寝比例：

优寝率：	差寝率：
1、2014 级优寝率： 2.5%	1、2014 级差寝率： 0%
2、2015 级优寝率： 7.0%	2、2015 级差寝率： 0%
3、2016 级优寝率： 4.8%	3、2016 级差寝率： 0%

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周优秀寝室数量对比：



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周不文明寝室数量对比：



第十三周晚归情况通报

时间：2017年5月17号

检查人员：学生会全体学生干部

晚归名单如下表所示：

汇泽六栋 307	16 计科 03	钟超宇
汇泽六栋 315	16 软件 01	谭 诚
汇泽六栋 315	16 软件 01	辛律辰
汇泽六栋 418	16 物联 02	李 健
汇泽六栋 6-301	16 计科 01	刘 浩

长沙学院计数院第十三周查课情况通报

本周对于各年级一些课程进行了到课情况抽查，存在部分旷课或迟到现象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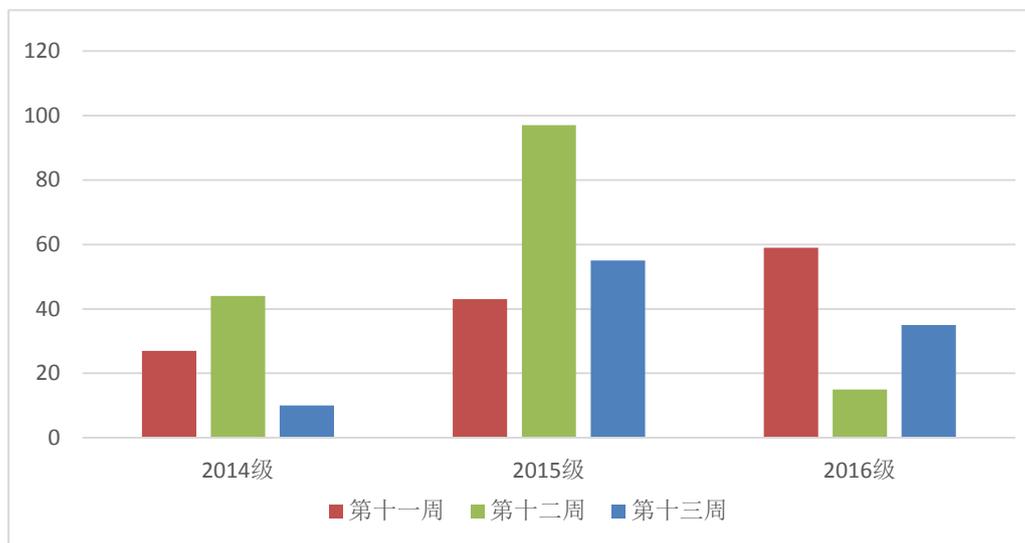
2014 级								
督查日期与时间	授课班级	授课课程	任课老师	应到	旷课	名单	辅导员	
周一 0506	数学一班	近世代数	林泽涛	27	2	张飘、刘禹岱	张汉聪	
周三 0506		近世代数	林泽涛	27	1	张飘		
周四 0708		数学教学论	向昭红	27	1	张飘		
周四 0304		数学教学论	向昭红	27	1	张飘		
周三 0102	软件二班	JAWAWE 实训	段晓娟	38	2	熊博文、吴靖		
周四 0102		JAWAWE 实训	段晓娟	38	2	胡世盛、吴靖		
周五 0102		JAWAWE 实训	段晓娟	38	1	胡世盛		
2015 级								
督查日期与时间	授课班级	授课课程	任课老师	应到	旷课	名单		辅导员
周四 0304	数学一班	复变函数	张作政	33	4	黄仕聪、余巧、唐享、魏雪宁		李典蔓
周四 0506	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胡 赛		3	黄仕聪、余巧、唐享		
周四 0304	数学二班	复变函数	张作政	32	3	赵瑞玉、刘应亮、袁国苇		
周四 0506	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胡 赛		4	文健能、赵瑞玉、刘应亮、袁国苇		

周一 0304	信科一班	马克思主义原理	刘希良	33	2	曹权文、刘鑫鹏	李典蔓
周二 0102		数据库原理与应用	赵碧海		1	陈益旷（一小节）	
周二 0102	信科二班	数据库原理与应用	赵碧海	25	2	刘杰、言劫	
周四 0102	计科一班	计算机网络	刘华富	29	1	李依伦	
周一 0304	计科二班	马克思主义原理	刑爽	29	27	郭辉庆、杨智淳	
周一 0102	计科三班	马克思主义原理	刘蔚	29	5	易兵杰、刘航、谢波、唐恩怀、熊书平	
周二 0910	软件二班	马克思主义原理	蒋晓东	32	1	于湘	
周三 0708		马克思主义原理	蒋晓东		1	于湘	
周三 0304	软件五班	马克思主义原理	唐光红	34	1	郑盛渤	
2016级							
督查日期与时间	授课班级	授课课程	任课老师	应到	旷课	名单	辅导员
周三 0304	数学一班	大学英语	严斌	32	1	钟沛淳	苏霖
周一 0708	计科一班	思想品德修养	肖毅	36	1	刘浩	
周二 0102		高等数学	兰艳		1	刘浩	
周二 0304		大学物理	莫云飞		1	刘浩	
周三 0506		高等数学	兰艳		1	刘浩	
周四 0102		大学物理	莫云飞		1	刘浩	
周四 0304		电路与模拟电子技术	元增民		1	刘浩	
周五 0102		高等数学	兰艳		1	刘浩	
周二 0102		计科二班	高等数学		兰艳	33	

周二 0102	计科三班	大学物理	莫云飞	36	3	黄东东、李想、兰佳迅	苏霖
周二 0304		高等数学	兰 艳		1	黄东东	
周三 0304		大学物理	莫云飞		2	朱程虎、黄东东	
周五 0304		高等数学	兰 艳		1	黄东东	
周一 0304	计科四班	模拟电子技术	元增民	34	1	彭盛福	
周二 0102		大学物理	莫云飞		2	黄俊贤、彭盛福	
周二 0304		高等数学	兰 艳		1	黄俊贤	
周三 0708		高等数学	兰 艳		2	黄俊贤、程凯	
周四 0304		大学物理	莫云飞		4	黄俊贤、彭盛福、龚邵龙、程凯	
周四 0910		模拟电子技术	元增民		1	程凯	
周五 0304		高等数学	兰 艳		2	黄俊贤、程凯	
周一 0102	软件一班	大学英语	蒋 瑶	36	2	熊颖、曹晨冰	
周一 0405		高等数学	向昭红		2	曹晨冰、陈旭、唐桐利	
周四 0506	软件三班	思想道德修养	巩红新	32	1	张柱	
周四 0506	软件四班	思想道德修养	巩红新	32	2	曹恒、邹志浩	
周一 0304	物联二班	高等数学	张 逵	33	1	李健	

长沙学院计数院第十一、第十二、第十三周查课情况通报

各年级一周缺勤情况统计如下：



	2014 级	2015 级	2016 级
第十一周	27 人次	43 人次	59 人次
第十二周	44 人次	97 人次	15 人次
第十三周	10 人次	55 人次	35 人次

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

计数院学办〔2017〕43号



关于给予唐永贵等四名同学学院警示批评的决定

唐永贵，男，2016级信息与计算科学2班学生，学号B20140303122；

郭维明，男，2016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班学生，学号B20160302433；

程凯，男，2016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2416；

黄俊贤，2016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2128；

经查实，截至2017年5月16日，黄东东、郭维明、程凯、黄俊贤同学本学期无故旷课已达19学时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黄东东、郭维明、程凯、黄俊贤**警告处分**。

以上决定，通报全院，并通知学生及家长。若再次出现旷课现象将严格累积学时给予相应处分，达到29个学时给予**严重警告处分**。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争做计数文化人。

长沙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

2017年5月16日

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

计数院学办〔2017〕44号



关于给予汤鹏等三名同学学院警示批评的决定

汤鹏，男，2016级信息与计算科学2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3222；

郭林，男，2016级信息与计算科学2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3215；

彭盛福，男，2016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2231；

经查实，截至2017年5月16日，汤鹏、郭林、彭盛福同学本学期无故旷课已达9学时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汤鹏、郭林、彭盛福同学学院警示批评。

以上决定，通报全院，并通知学生及家长。若再次出现旷课现象将严格累积学时给予相应处分，达到19个学时给予警告处分。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争做计数文化人。

长沙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

2017年5月16日

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

计数院学办〔2017〕45号



关于给予李健等四名同学警示批评的决定

李健，男，2016级物联网工程2班学生，学号为B20160305219；

辛律辰，男，2016级软件工程1班学生，学号为B20160304110；

谭诚，男，2016级软件工程1班学生，学号为B20160304112；

钟超宇，男，2016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3班学生，学号为B20160302306；

经查实，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三周星期三（2017年5月17日）晚上23:00的学院查寝时，李健、辛律辰、谭诚、钟超宇未归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纪事实。

根据《长沙学院学生违纪行为处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（九）点的相关规定，李健、辛律辰、谭诚、钟超宇系本学期第一次未归，事后认错态度良好，给予学院的**警示批评**，若本学期再出现类似违纪情形，将给予**警告**处分，记入学生档案，影响评奖评优。以上决定，通报全院并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。

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争做计数文化人。

长沙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

2017年5月18日

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

计数院学办〔2017〕46号



关于给予刘浩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刘浩，男，2016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班学生，学号为B20160302101；

经查实，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三周星期三（2017年5月17日）晚上23:00的学院查寝时，刘浩未归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纪事实。

根据《长沙学院学生违纪行为处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（九）点的相关规定，刘浩系本学期第三次未归，批评教育后仍不知悔改，给予**严重警告**的处分，以上决定，通报全院并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。

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争做计数文化人。

长沙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

2017年5月18日

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

计数院学办〔2017〕47号



关于给予刘应亮等四名同学学院警示批评的决定

刘应亮，男，2015级数学与应用数学2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1222。

袁国苇，男，2015级数学与应用数学2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1235。

文健能，男，2015级数学与应用数学2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1209。

刘杰，男，2015级信息与计算机科学2班学生，学号B20150303227。

经查实，截至2017年5月22日，袁国苇、刘应亮、文健能、刘杰四名同学本学期无故旷课已达9学时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袁国苇、刘应亮、文健能、刘杰四名同学**学院警示批评**。以上决定，通报全院，并通知学生及家长。

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，若再出现此类行为，学院将视其为明知故犯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长沙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数学学院

2017年5月22日